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10/Add.17
2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布兰科·索查纳茨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状；		
(b) 人权维护者；		
(c) 新闻和教育；		
(d) 科学与环境		

* E/CN.4/2003/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3/L.11 和增编。

十七、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国际人权两公约的现况；
- (b) 人权维护者；
- (c) 新闻与教育；
- (d) 科学与环境

1. 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14 日第 47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48 和 49 次会议、4 月 17 日第 53 次会议、4 月 24 日第 61 次会议和 4 月 25 日第 63 次会议，与议程项目 14、16 和 18 至 20 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 17。

2. 在议程项目 17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的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49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介绍了她的报告(E/CN.4/2003/104 和 Add.1-4)。

4. 在接下来的问答式对话中，希腊、挪威和瑞士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3/105)。

6. 在接下来的问答式对话中，古巴、危地马拉、塞内加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埃及的观察员向特别报告员作了提问，特别报告员作了回答。

7.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3 次会议上，人权副高专 Bertrand G. Ramcharan 先生作了发言。

8.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发言人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9.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第 61 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中国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39。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 11 段，将“重申”改为“表示深信”。

1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0 号决议。

促进和平是所有人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条件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76,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厄立特里亚和马来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3.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尔及利亚、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欧洲联盟的成员——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波兰也赞同他的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

14. 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6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 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印度。

1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1 号决议。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16. 同在第 61 次会议上，意大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0,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德国、日本、马耳他、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和泰国。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智利、格鲁吉亚、希腊、冰岛、爱尔兰、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委内瑞拉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2 号决议。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刚果共和国、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和津巴布韦。埃及、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 以下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尔及利亚、爱尔兰(代表委员会成员中欧洲联盟的成员——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员会成员中的联系国波兰也赞同该发言)，和美利坚合众国。

20. 应爱尔兰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5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

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乌拉圭。

2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3 号决议。

人权和人的责任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2003/L.86,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古巴、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马达加斯加和菲律宾随后加入为提案国。决定草案如下：

“在 2003 年 4 月…日第…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a) 对根据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的要求，受命研究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授权他再次向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散发载于他的初步报告(E/CN.4/2002/107)附件中的问卷调查，请它们作出答复，并将对其最后报告(E/CN.4/2003/105)附件一中的“人的社会责任宣言草案”初稿也发给他们，征求意见，以便他能够就这个领域的一些基本方面，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一个结构严谨的汇编；(b)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能够全面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委员会还决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最后报告，并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订，从决定草案的最后一句中删去“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要求开展的研究提出的最后报告，并决定”。

24. 爱尔兰代表(代表委员会成员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员会成员中的联席国波兰也赞同他的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5. 应爱尔兰代表的要求，对经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25 票对 25 票、3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反 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 权：亚美尼亚、加蓬、委内瑞拉。

人权维护者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8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马达加斯加、秘鲁、乌克兰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

2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4 号决议。

良好管理对增进人权的作用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0,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拉脱维亚、尼加拉瓜、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秘鲁、葡萄牙、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韩民国代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的第 4 段，删去“以及该报告的这一结论：”。

3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5 号决议。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31.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危地马拉、肯尼亚、墨西哥、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克兰和乌拉圭。秘鲁和塞尔维亚和黑山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的第 3 段作了口头修订，将“随后”改为“必要时”。

3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6 号决议。

死刑问题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3,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吉布提、几内亚比绍、塞舌尔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 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6. 印度代表建议修改决议草案，删去第 4 段(g)、第 5 段(b)和第 7 段。

37. 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8. 应印度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提议的修改作记录表决。提议的修改以 24 票对 20 票、8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巴林、中国、古巴、印度、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民众国、泰国、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肯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

39. 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4 票对 18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爱尔兰、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对：巴林、中国、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

4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7 号决议。

既打击恐怖主义，又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41. 在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2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4，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冰岛、日本、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东帝汶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2. 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8 号决议。

人权与生物伦理学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克罗地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和瑞士。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加蓬、几内亚、海地、爱尔兰、肯尼亚、摩纳哥、尼泊尔、尼加拉瓜、葡萄牙、刚果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5. 阿根廷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69 号决议。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47. 在第 62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9,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爱尔兰、摩纳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8.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第 21 和第 22 段作了口头修订，作为另外的文件提交委员会。

49. 古巴和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

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00/Rev.1,提案国为提案国：哥斯达黎加、瑞士和乌拉圭。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尼加拉瓜、秘鲁、斯洛文尼亚、南非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2. 澳大利亚代表就该国代表团的立场作了解释性发言。

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0 号决议。

法不治罪

54. 在第 6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10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鲁吉亚、希腊、日本、拉脱维亚、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和瑞典最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对序言部分第 3 段和决议草案第 16 段作了口头修订。

56.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7.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正文第 3、第 4 段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38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肯尼

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巴林、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古巴、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

58. 决议草案全文经口头修订后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3/72 号决议。

防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所造成的侵犯人权

5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0(见 E/CN.4/2003/2-E/CN.4/Sub.2/2002/46,第一章)。

6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概算。

61.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2 号决定。

人权与性取向问题

62. 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的第 6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3/L.92,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巴西、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新西兰、波兰、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巴基斯坦代表提出动议，委员会不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64. 加拿大代表和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正在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和联系国)就该动议作了发言。

65. 应巴西代表的要求,对动议作了记录表决,结果以 24 票对 22 票、6 票弃权未能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 对: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 权: 阿根廷、智利、古巴、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还进行了程序性辩论,阿尔及利亚、巴林、巴西、危地马拉、爱尔兰、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和塞拉利昂的代表作了发言。

67. 讨论的结果,主席提出动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暂停辩论,对这项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表决结果 26 票对 21 票、6 票弃权。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尔及利亚、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 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越南。

68. 2003 年 4 月 25 日的第 63 次会议就决议草案的一个程序性问题举行了辩论，巴西、比利时、巴西、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瑞典、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作了发言。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建议将决议草案 E/CN.4/2003/L.92 和文件 E/CN.4/2003/L.106-110 中对之作出的修改推迟到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

70. 在同一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建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委员会举行最多为期两天的续会，以便委员会完成对议程的审议。

71. 主席的提案以 24 票对 17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日本、墨西哥、波兰、大韩民国、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弃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美利坚合众国。

7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3/118 号决定。

73. 对加拿大代表的提案没有采取行动。

-- -- -- -- --